

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与泰国格乐大学 合作备忘录

甲方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泰国格乐大学

为响应中国政府提出的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加强中泰两国教育文化与学术交流，基于双方共同发展的友好意愿，整合各自优势教学资源，就下列教育交流事项进行友好合作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1. 学生交流：双方学生进行长短期交流学习，项目、人数与期限另行商定。
2. 师资交流：双方可不定期互派教职员工进行互访交流，细则另订。
3. 教学交流：双方开展教学交流合作，互相推荐、招收与培养学生。
4. 教师进修：甲方根据需求定期选派教师到乙方进修硕士、博士学位。
5. 合作研究：双方教师就相关领域开展合作研究。
6. 培训交流：双方依据共同需要，定期举办各类专业培训交流活动。

第二条 一般性条款

1. 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双方可就合作事宜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合作备忘录的有效附件。
2. 一方如欲终止本合作，需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。
3. 本合作备忘录中、英文本各一式两份，英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如文本解释有分歧，以中文为准。



甲方代表:

[Signature]
(校长)

日期:

2022.6.27



乙方代表:

[Signature]
(校长)

日期:

2022.6.27